

信托登记编码：ZXD34B201906010021444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鉴于：

1.受托人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依法有权以受托人身份开展信托业务，并依照法律规定设立“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为合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满足本信托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认购本信托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认购风险申明书 指《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本《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4 本信托、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认购资金 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1.6 信托资金：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7 信托计划资金：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1.8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其指定的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净值为壹元（RMB1）。

1.9 信托财产专户：

a.信托募集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账户，用于汇集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b.信托保管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指定银行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信托财产结算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信托募集户与信托保管户为同一账户。

1.10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各类财产及损益。

1.11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者。

1.12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13 信托财产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14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财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包括现金及财产性权利）。

1.15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所收取的报酬。

1.16 信托费用：指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报酬及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1.17 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下称“《风险申明书》”）。

1.1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19 元：指人民币元。

1.20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1 A 类委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在一个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大于等于 100 万元，但少于 300 万元的合格投资者。

1.22 B 类委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在一个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大于等于 300 万元，但少于 1000 万元的合格投资者。

1.23 C 类委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在一个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合格投资者。

1.24 A 类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 A 类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为 A 类信托单位。

1.25 B 类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 B 类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为 B 类信托单位。

1.26 C 类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 C 类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为 C 类信托单位。

1.27 认购：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交付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

##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运用信托计划资金，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符合受托人全面树立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职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 **第三条 信托计划当事人**

### **3.1 委托人**

指签署本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 **3.2 受托人**

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邮政编码：050090

联系电话：4008120198

传真：0311—68050333

网址：<http://www.bohaitrust.com>

### **3.3 受益人**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规定或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最终受益人。

### **3.4 保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第四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4.1 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为人民币资金，金额为本信托合同签署页确定的金额。

4.2 委托人须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账户，信托资金到账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本信托合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2010100101437875

####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

##### 5.1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资金可分次募集，受托人有权在推介期内分为一个或多个募集期进行募集。推介期内，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当募集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受托人即可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若推介期尚未届满时，受托人有权继续募集，且继续募集的次数、规模和期限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

本推介期内，在一个募集期结束时受托人即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运用信托资金。募集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自受托人运用该笔信托资金之日起即视为加入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在推介期内的每次募集期限、募集规模、发行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等事宜在相应的募集公告中公告。

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本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获得的当期银行存款利息。信托计划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www.bohaitrust.com](http://www.bohaitrust.com) 发布的信托计划成立公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

##### 5.1.1 认购资金的退还

信托计划成立之前，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申请退还认购资金，但是受托人只退还认购资金本金，认购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申请退还认购资金。

## 5.2 信托计划的生效

受托人将第一笔信托计划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之日，本信托计划生效。本信托计划项下，每期信托计划生效日为该期信托计划资金对应的贷款发放之日。

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没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承担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信托资金获得当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义务。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 5.3 信托计划存续天数

本信托计划存续天数从本信托计划生效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止。

## 5.4 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分配

首次募集的信托资金在受托人收到日至本信托生效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其它批次募集的信托资金在受托人收到日至受托人将该批次信托资金向融资方发放信托款项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该批次信托资金首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相应的受益人。

## 5.5 信托计划的终止发行

5.5.1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发生如下事项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信托单位的募集和发行：

5.5.1.1 信托计划拟投资、管理的交易对手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其实际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

5.5.1.2 信托计划拟投资、管理的目标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目标项目的收益从而影响交易对手实际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

5.5.1.3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在推介期内完成信托单位的募集和发行的；

5.5.1.4 因监管部门、行政及司法部门的要求或指令不能继续募集和发行的；

5.5.1.5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而终止信托单位的募集和发行的。

5.5.2 受托人依照 5.5.1 条约定，决定终止信托计划募集和发行的，本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募集和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当期银行存款利息。因退款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等相关费用，由各委托人各自承担，并由受托人在退款时从所退款项中扣除。

##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本次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每期信托计划期限为【贰年】，自该期信托计划资金对应的

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计划资金对应的贷款到期日止。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期限以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情况自行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提前终止或者延期，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者延期的，信托计划期限以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本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给借款人，受托人有权与以下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

(1) 受托人有权与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bitc2019(lr)-2683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

(2) 受托人有权与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签署编号为 bitc2019(or)-2684 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7.1.1 借款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2 信托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采购原材料。

7.1.3 信托贷款期限

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每笔信托贷款期限为【贰年】，自该笔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7.1.4 信托贷款担保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借款人于《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及其它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 信托期间的信托财产运用收入，由受托人存放于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

7.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4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

7.5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每季度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受托人将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采取 25.2 所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 **第八条 信托财产保管**

8.1 受托人选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在保管银行指定银行开立本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结算和分配。

8.2 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由受托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渤海信托-兴业银行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另行签署编号为 bitc2019(or)-2685 号的《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以下统称“《资金保管合同》” ) 进行约定。

## **第九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9.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9.1.1 借款人信用风险**

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或者借款人各种承诺及声明不能履行，导致本信托财产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受益人无法取得预期收益。

### **9.1.2 信托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借款人将贷款资金全部或部分挪用，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资金的风险。

### **9.1.3 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由于信托经理或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的信息不完备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9.1.4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风险**

借款人存在提前偿还信托贷款的可能，受益人不能按原定信托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9.1.5 担保权利（如有）不能实现的风险：**本信托计划设计了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但仍存在保证人拒绝履行保证责任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9.1.6 税费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税费，在信托存续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等变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受益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9.1.7 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计划不排除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9.2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9.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9.4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因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而导致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9.5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1 委托人的权利**

10.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0.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0.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0.1.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2 委托人的义务**

10.2.1 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内部审批程序。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如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法律后果。

10.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0.2.3 如因委托人对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书面说明的问题，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如果财产处置中产生任何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各种费用，需由委托人承担并签订书面确认函，如不承担，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受托义务。

10.2.5 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借款人若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提前偿



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本金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策是否同意借款人的申请且该决策无需通过受益人大会决议。

10.2.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受托人的权利

11.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11.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1.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1.4 如果信托的运用方式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受托人有权转让信托项下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如果运用方式为其他方式，受托人有权转让该运用方式所形成的全部权利。

11.1.5 在借款人出现还款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时，已经实际影响到投资者收益的实现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且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同意。

11.1.6 受托人有权与相关方签署本合同第 7.1 条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11.1.7 借款人若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本金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策是否同意借款人的申请且该决策无需通过受益人大会决议。

11.1.8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1.2 受托人的义务

11.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依法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信息披露、代表投资者行使诉讼权利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11.2.2 不得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11.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1.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在受托人网站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损益情况。

11.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发放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1.2.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2.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

12.3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账户管理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2.4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2.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2.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12.7 受益人知晓并同意：借款人若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本金的，受托人有权自主决策是否同意借款人的申请且该决策无需通过受益人大会决议。

1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3.1 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享有信托期间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2)享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13.3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一起，持信托文件、转让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的申请书和转让双方有效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应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3.4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 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13.5 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的，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不

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计划。

13.6 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继承（承继）人应持信托文件、继承（承继）人与被继承（承继）人间存在合法继承（承继）关系的证明文件、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登记的书面申请和有效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承继）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继承（承继）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4.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4.2.1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4.2.2 更换受托人；

14.2.3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4.2.4 除本信托合同约定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14.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电话、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6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除本合同约定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变更**

15.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5.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5.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5.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3 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 第十六条 信托费用

16.1 本信托的当事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16.2 信托费用为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费和交易费用；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3)因信托财产管理而产生的银行开户费、网银开通费、U 盾费、网银使用费、账户管理费、电汇手续费、支票工本费及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4)因信托事务管理而产生的咨询费、财务顾问费、代理手续费等；

(5)银行保管费、银行监管费、银行代理手续费；

(6)因信托事务管理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6.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可对上述垫付的款项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收。受托人也可以直接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追索。

16.4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16.5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以下方式收取 16.2 项(2)-(4)款所列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专户收到的信托财产中支付。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费率为：

A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3】%；

B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2.7】%；

C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11.6】%-X)，其中 X 为 C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下同)。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分两部分计算收取：

16.5.1 第一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A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第一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1.5】%，B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第一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1.2】%，C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第一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10.1】%-X），其中 X 为 C 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下同）。

每期信托计划生效后首个自然月第 20 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一次性收取信托费用，每期信托资金收取金额=该期信托计划 A 类委托人信托资金总额×1.5%/年×2 + 该期信托计划 B 类委托人信托资金总额×1.2%/年×2 + 该期信托计划 C 类委托人信托资金总额×（【10.1】%-X）/年×2。

受托人已收取的上述费用不受借款人执行还本计划、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或者信托提前终止情形的影响，已收取的上述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抵扣。

16.5.2 第二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第二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的年费率为【1.5】%。受托人于每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首个 12 月 20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收取，每期收取的第二部分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金额=每期信托计划资金余额×【1.5】%×每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天数/360 天（每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天数指该期信托计划所对应的信托贷款的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预计存续天数，信托贷款的起始日、到期日以该笔贷款对应的《借款借据》为准）。受托人已收取的上述费用不受借款人执行还本计划、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或者信托提前终止情形的影响，已收取的上述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抵扣。

受托人在信托专户收到的上述费用扣除 16.2 项第(3)-(4)款所列代付款项后的净额作为信托报酬划转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若信托到期未正常清算的，延期期间对于 16.2 项(2)-(4)款所列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的，否则即按合同既有约定的费率（即 A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年费率为【3】%，B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年费率为【2.7】%，C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年费率为（【11.6】%-X））和实际存续天数收取，该期间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或者由受益人另行支付。

16.6 每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及终止日（含提前终止）（该日为该期信托计划对应的“核算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受托人于足额收到借款人支付的贷款利息中，按照各期信托资金的【0.01】%/年的比例收取第 16.2 条(5)款所列保管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信托计划的保管行。保管费总金额=各期信托计划资金对应的保管费金额之和，各期信托计划资金对应的保管费=∑该期信托计划资金余额×【0.01】%/年×N÷360。

16.7 在 16.6 条款内，N 指自上个核算日（不含）起至本个核算日（含）止的自然天

数，特别地，第一次计算费用时，N 应自该期信托计划生效日（含）起计算；最后一次计算费用时，N 应计至该期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止。如果当期该期信托计划资金余额变动，则当期信托费用按照实际存续天数分段计算。

16.8 信托费用的支付时间：由受托人在收到信托贷款利息后于信托利益分配前按比例提取。

### **第十七条 信托税费**

17.1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应当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7.2 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政府部门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收取的增值税）由信托财产承担。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十八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及信托财产的归属**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8.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类别和份数，享有信托利益。受托人将主要以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等作为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的来源，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受益人。

18.2 受托人仅以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8.3 本条中信托利益的计算四舍五入到人民币分。

18.4 信托利益分配将在每期信托资金对应的贷款发放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该期各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收益，最后一次信托利益分配为每期信托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当季度末月成立生效的各期信托对应的受益人不进行本季度收益分配，对应受益人的收益在下一季度收益分配时一并分配。

18.5 每期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信托清算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为信托财产返还分配期间。受托人应在信托财产返还期间将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本人预留账户。

18.6 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无论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是否达到预期信托利益，全部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全部注销。

18.7 借款人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每个募集期内根据认购信托单位数量的不同，各类信托单位的预期收益率如下：

信托单位类别	认购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A 类信托单位	100 万元≤认购资金 < 300 万元	8.6%
B 类信托单位	300 万元≤认购资金 < 1000 万元	8.9%
C 类信托单位	1000 万元≤认购资金	协商确认

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预期收益率是已经考虑以信托财产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在信托存续期间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等变化导致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则受益人预期收益率将相应进行调整。

18.8 本条关于“信托收益”、“信托利益”、“预期信托利益”和“预期收益率”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8.9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信托利益分配时，如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的，受益人应就差额部分另行支付，受托人有权拒绝在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足额偿付之前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8.10 本信托终止时，如果受益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应付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则受托人有权留置并变现相应部分的信托财产以获偿付。

## 第十九条 信托终止与清算

### 19.1 信托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 19.1.1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19.1.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19.1.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19.1.4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
- 19.1.5 信托被解除；
- 19.1.6 信托被撤销；
- 19.1.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9.1.8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19.1.9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信托贷款；

19.1.10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 19.2 信托清算

19.2.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

19.2.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9.2.3 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9.2.4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9.2.5 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0.1 委托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起诉时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并签署本信托合同后（自然人签名，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本信托合同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 23.1 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23.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3.3 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信托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23.4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联络和通知

24.1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 1 月发生变化，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依本合同列明的住所、名称等发送有关通知，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4.2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息或邮寄送达等方式。

采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息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对方按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寄送通知时，自该函件寄出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因受益人不及时通知信息变更所致信息披露等不能及时送达，信托利益未能分配的，由受益人承担相应后果。

24.3 因受送达方内部原因，导致通知未能或延迟送达至相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

人或其他有权处理相关事务的人的，不影响相关通知的效力。

##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

25.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25.2 信息披露方式**

25.2.1 委托人或受益人登录受托人官方网站 [www.bohaitrust.com](http://www.bohaitrust.com) 查询相关报告。

25.2.2 如委托人或受益人为自然人的，登录账号为委托人或受益人在签署相关信托合同或协议时填具的有效证件编号，密码为登录账号的后六位（如遇非数字符号则由数字 0 代替）。

25.2.3 如委托人或受益人为机构的，登录账号为委托人或受益人在签署相关信托合同或协议时填具的有效证件编号，本信托成立生效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邮箱发送登录初始密码。

25.2.4 本信托成立生效后，请委托人或受益人尽快登录受托人网站修改密码，若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及时修改密码或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自行承担。

25.2.5 受益人若需留存纸质信托事务管理报告，需向受托人致函索要。

### **25.3 定期披露**

25.3.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和各期信托单位（如有）发行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设立情况。

25.3.2 受托人按照自然季度定期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出具的管理报告不须经过第三方审计。

25.3.3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25.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目的实现或影响信托事务执行的重大变故；

(3)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25.5 其他事项**

25.5.1 除法律法规与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的信息披露均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

披露,请受益人及时登录受托人网站查阅。如果受益人未上网查看或未及时上网查看,或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对相关合同文件中预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致函通知受托人,则受托人不承担未将或未及时将有关信息送达受益人的全部后果。

25.5.2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机关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反洗钱声明**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资产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保证提供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并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合同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27.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27.1.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7.1.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7.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4008120198。

27.1.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27.1.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以下无正文)

## 重要提示

委托人/受益人签署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文件；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并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司基于履行本信托业务的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或基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我司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可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和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

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和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不得篡改或违法使用，不得未经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将其信息用于其他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商业性信息、电话营销等。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

我司提示委托人/受益人：为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请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我司客服电话：4008120198。

## 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自然人）

合同编号：bitc2019(t)-2682 -XXX 号

信托登记编码：ZXD34B201906010021444

委托人  (受益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或地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			
	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号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河北·石家庄				

## 渤海信托 2019 幸福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机构）

合同编号：bitc2019(t)-2682 -XXX 号

信托登记编码：ZXD34B201906010021444

委托人 (受益人) 基本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			
	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控股股东基 本信息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			
授权代理人 信息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	
信托利益分 配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账 号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p>委托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受托人（公章/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签署地：河北·石家庄</p>	